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　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　北京　　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证书序号：0014624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合伙人：谭小青

会计师：

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证书编号：11010136

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1]0056号

业日期：2011年07月07日

说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五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